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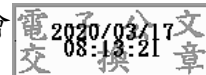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3月16日媒體報導有關市府要求高中職以下師生禁止
出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教職員工自一月以來，積極配合市府防疫作為，拉長上班時間、增重業務負擔，並積極維護學生健康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3月16日聯合新聞網、ETtoday等媒體報載，桃園市政府宣布八月底之前，禁止師生出國，實以嚴重影響師生權益與相關法律規範。
- 三、建請 貴府應收回此項禁令。寒暑假未兼行政教師出國，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